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48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实际使用6,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49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或子公司保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总经理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9)。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收回现金管理产品到期的本金及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始日	收益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获得收益金额	收益率(年化)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定期存款	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	13,900	2023年4月18日	2023年10月17日	6个月	固定收益型	212.52	3.00%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近十二个月使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机构	现金管理项目	投入金额	收回本金	获取收益	未收回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00	3,000.00	7.55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00	3,000.00	1.77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定期存款型产品	13,900.00	13,900.00	212.52	–
	合计		19,900.00	19,900.00	221.84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5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在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7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52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林包装")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9号),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5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17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资总额	工程进度(%)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注2]	19,791.00	482.50	2.44
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注1]	19,202.00	4,375.70	22.79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 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注2]	37,594.00	20,698.55	55.06
补充流动资金	12,370.00	12,370.00	100.00
合计	88,957.00	37,926.75	

注1: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变更投向,投入至"年产50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1207041129200476078	募集资金专户	205,826,580.60
合计			205,826,580.60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计划期间如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监管要求。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光大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正常资金需求。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53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光大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于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或子公司保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9号),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5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资总额	工程进度(%)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注2]	19,791.00	482.50	2.44
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注1]	19,202.00	4,375.70	22.79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注2]	37,594.00	20,698.55	55.06
补充流动资金	12,370.00	12,370.00	100.00
合计	88,957.00	37,926.75	

注1: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变更投向,投入至"年产50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公司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因此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风险等级较低,且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因此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投资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月(含)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光大证券对于森林包装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50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在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7日以书面送达及通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启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3-037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紧急发出通知和议案资料,于2023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副董事长陈国强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予以说明。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王轩、陈国强、葛明、王瑛、王强。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国强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王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3-038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19日,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简历1

1简历中,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前身简称为"中免公司"。

王轩先生,男,汉族,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曾任中国远望(集团)总公司的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免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国旅(三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中国免税品集团(柬埔寨)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中国免税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至10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tdmar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进军先生

公司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田成金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10月31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至10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tdmar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原野

电话:010-84261737

邮箱:ir@tdmar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或"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约31,564.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15,565万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31%,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江河源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关于股份质押续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公司大股东江河源于2022年10月18日与中信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10月18日(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60号公告)。近日,双方针对上述质押办理了续期手续,续期一年,购回到期日为2024年10月18日。

二、江河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江河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载望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续期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续期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河源	31,564.52	27.86%	15,565	15,565	49.31%	13.74%	0	0	0	0
刘载望	28,930.79	25.53%	13,720	13,720	47.42%	12.11%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3.39%	29,285	29,285	48.41%	25.85%	0	0	0	0

江河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载望先生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公司股份分红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3-040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12: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vanchi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27日15:30-16:3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孙亦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辛静

董事会秘书:赵焰萍

独立董事:黄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15:30-16:3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12: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vanchi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298116-3666

电子邮箱:IR@vanchi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50.25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4年10月10日止(根据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10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制定并实施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1,60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334名激励对象授予1,43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1.00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0.822元/股,并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决定取消4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65.00万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822元/股调整为20.585元/股,决定取消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5.5万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取消28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824,462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330份(其中包括9名离职人员尚未注销完成的股票期权99,962份)予以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实际授予数量	1,436.00万份
4	实际授予人数	324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62万份
6	授予价格	20.585元/股

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共计2.00万份,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324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1,436.00万份。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2年1月21日
2	等待期	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予,则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实际授予数量	162.00万份
4	实际授予人数	58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万份
6	授予价格	20.585元/股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1日,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的2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期权自离职之日起不得行权,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824,462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有效期权数量8,401,926份,持有对象合计247人。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8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3,587,670份,第二、三个行权期尚未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124,907份,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11日,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已于2023年10月10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2020年基础上,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达到目标值60%(Am),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B)达到目标值60%(Bm)。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其他情况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为7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80.3%,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100%的行权条件。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较好"、"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分别为100%、95%、90%、80%、0%。	原275名激励对象中,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剩余247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100%的行权条件。

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综上所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7名,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共计350.25万份,占公司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426,416,858股的比例约为0.82%。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10月11日

(二)行权数量:350.25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行权人数:247人。

(四)行权价格:20.585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3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1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董事长	12	3.6	30%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10	3.0	30%
曾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3.0	30%
王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2.4	30%
项磊	董事	8	2.4	30%
李大巍	副总经理	8	2.4	30%
邱亮	副总经理	8	2.4	30%
王铮	核心技术人员	8	2.4	30%
彭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4	1.2	30%
小计		76	22.8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238人)		1,091.5	327.45	30%
小计		1,091.5	327.45	30%
总计		1,167.5	350.25	30%

注: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徐岩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于2023年1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离职后徐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徐岩先生的8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处理。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47名激励对象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350.25万份股票期权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4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